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 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一) 職稱：幹事。

　（二）職系：文教行政職系。

 （三）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三、報名資格：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 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具備WORD、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四)未曾受懲戒、行政處分者。

1. 工作項目：

(一) 高中部各項鐘點費計核陳報。

(二) 高中部各項考試時程表之排編。

(三) 高中部學生各項考試及重修工作事宜。

(四) 高中k書中心自習相關事宜。

(五) 高中語文競賽及學藝活動事項。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截止日期：111年12月4日（星期日）止。

六、報名方式：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下述「七、繳交證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七、繳交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現職派令、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

 (五)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

 工作資歷證明)（無則免附）。

 （七）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人員免附，各項資料(含獎懲紀錄及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完

 整)。

 （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學歷、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等，參加面試名單於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班前於本校網站（http://web.dcsh.tp.edu.tw/）公告。

九、甄選日期：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前至人事室辦理簽到，9時開始甄試，逾時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依本校登錄序號依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十、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eb.dcsh.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餘不再通知。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25334017轉161，56300u@tp.edu.tw。

十三、附則：

1.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2.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